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单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单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少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少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上述审议程序。</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p>

董事主持。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增设条款	副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协助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是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